

民眾黃頌德捐贈新烏日站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(AED) 明細表

編號	日期	廠牌	型號	序號	電池有效日期	貼片有效日期	地點
1	115.05.25	PHILIPS (飛利浦)	HS1	A25J- 08841	2030.05	2028.04	新烏日站 候車室大 廳售票口
總金額		新台幣 94,500 元整					

備註：主機保固五年，附急救配件包、AED 攜行袋、落地櫃放置箱、警報器、指示牌。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烏日站 受理財物捐贈收據證明

編號：新烏日站站總第 115000001 號

(第一聯：車站留存)

捐贈人姓名		黃頌德	
受贈機關	機關名稱	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運處臺中運務段新烏日站	
	負責人姓名	羅亦婷	電話 04-23376883
	地址	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	
財物資料	財物種類	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	
	數量	1 座	
	受贈日期	115.5.25	
	發票金額 (發票或收據)	新臺幣玖萬肆仟伍佰元整	
	財物規格	1. 廠牌：PHILIPS (飛利浦) 2. 名稱型號：PHILIPS (飛利浦) AED 3. 附電池、電擊貼片、急救配件包、AED 配件包、落地座、警報器及 AED 指示牌 置於新烏日站候車室大廳口做為緊急急救時使用	
收據開立日期		115.6.2	



相關規定：

1. 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：「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開立收據時，應按捐贈財物之種類載明下列事項：一. 金錢；金額。二. 不須變現即可依勸募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：種類、數量及時價。三. 其他得按時價折算現值之動產或不動產：(一)動產：種類、數量及時價· · · · · · 」
2. 衛生福利部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衛部救字第 102017403 號函示，可於收據內註明「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、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。」

現場照片

